蜜本南瓜农产品销售合同

甲　　方：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乙　　方：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乙方向甲方采购以下产品，双方于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金贸街道滨海大道115号海垦国际金融中心10层签订本合同。

一、产品订购情况

根据乙方需求，特向甲方购买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产品预计860000斤蜜本南瓜共计销售_____元(大写：　　元整）采购明细见下表：

产品名称	预计数量（斤）	单价(元/斤）	合计（元）
蜜本南瓜	860000	按本合同第1.（1）条约定的浮动定价机制确定	按最终结算重量×成交单价计算

本合同所列单价为含税单价，甲方需依法开具相应发票，税率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纳税人身份所适用的法定标准为准。

1. 成交单价确定机制：

销售合同（范本）

（1）成交单价 = 市场实时价格 - 0.2 元/斤。

（2）市场实时价格依据交付货品当月实时市场询价的平均值确定。双方应在提货前共同完成市场询价，至少询价 3 家独立市场经营主体，询价结果须经双方签字确认，作为定价依据。

（3）0.2 元/斤为购乙方负责地头采收、装运等必要工作费用的单价，该费用从成交单价中扣减后，乙方不得另行向甲方主张上述费用。

（4）货物实际结算重量以双方共同确认签字的过磅单重量为最终结算依据；双方签字确认后即视为本次销售合同最终结算重量。合同总额按最终结算重量相应调整。

（5）若双方对询价结果存在争议且无法协商一致的，以官方或交付地所在县级及以上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发布的当期农产品价格信息为准。

二、交货方式

1.提货时间：2026 年 月 日；

2.提货地点：位于定安县黄竹镇甲方种植蜜本南瓜地头；

3.运费、人工费、过磅费及装卸货费：由乙方承担。

4. 提货期限的确定：

（1）甲方应在蜜本南瓜达到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商品果标准后，以书面方式向乙方发出提货通知，通知中应载明建议提货起始日和最迟提货日。

销售合同（范本）

（2）最迟提货日由甲方根据蜜本南瓜的实际成熟情况和仓储条件合理确定，但自提货通知发出之日起，应给予乙方不少于5日的准备时间。

（3）乙方应在收到提货通知后3日内以书面方式确认提货安排；逾期未确认且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同意甲方通知中的提货安排。

5. 提货完成期限：乙方应在最迟提货日前将货物全部提走。因气候等自然因素导致南瓜成熟期提前或推迟的，双方可协商相应调整提货期限，具体以签订书面补充协议为准。

6.乙方负责采收、装卸，采摘过程应轻拿轻放，禁止抛掷、滚动、踩踏或以其他方式使瓜体受到撞击、挤压；搬运中应使用适宜容器，避免多层堆叠造成底层瓜体压伤。因乙方采收操作不当造成采瓜果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

三、付款方式

1. 首批款项：乙方应于提货前3个工作日向甲方支付预计货款的20%作为定金，可在最后一批货物尾款结算时一次性抵作货款。

2. 尾款结清：乙方应在每批货物过磅确认并签署过磅单的当日，向甲方支付该批货物对应货款。

① 如一次性提货：尾款 = 全部货物结算总价 − 20%定金。

② 如分批提货：前几批按该批货物对应货款全额支付；最后一批尾款 = 该批货物对应货款 − 20%定金。

销售合同（范本）

③ 乙方支付尾款后，甲方开具对应金额的发票，税率以国家现行税收法律法规及甲方纳税人身份所适用的法定标准为准。

3.付款与放行：乙方未付清当批尾款前，甲方有权拒绝放行该批货物，货物所有权自乙方付清全部货款时转移。乙方不得以货物已过磅为由要求先行放行。

4. 开票：甲方开具发票不作为乙方付款义务的前提条件，乙方不得以未收到发票为由拒绝或延迟付款。

5.甲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账号：6006665500022

开户行：海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滨海支行

6.乙方开票信息：

发票抬头：

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金额：元（大写：）

四、产品验收

1.质量验收标准：

（1）果皮橙黄色、果柄干枯，无病斑、无虫眼、无机械损伤，单果重量≥3斤。

（2）符合国家农产品收购及上市流通标准；

（3）现场须抽检、验货。

2.货物交接现场，乙方须当场完成验收，验收内容包含货物重量、外观、新鲜度、虫蛀、病斑霉变、破损情况。

销售合同（范本）

3.乙方可对照甲方过磅单核对重量，若对重量、产品质量存在异议，必须当场以书面形式向甲方提出，双方现场共同核验。

4.乙方现场未提出书面异议、签收货物并确认过磅单的，视为货物重量、质量全部验收合格；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

5.若甲方交付的蜜本南瓜重量、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乙方负有必须接收、提取货物的义务，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自身采购计划调整等不属于甲方供货问题的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提货。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接收、拒不提货的，视为乙方违约，自乙方应当提货之日起，该批蜜本南瓜毁损、灭失风险转移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6.因乙方采收操作不当造成植株、瓜果损伤、后续产量减损或相邻未采瓜果损坏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实际损失。若乙方恶意损坏行为，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另行支付实际损失金额5%的违约金。

五、违约责任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订单变更与取消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乙方不得对本合同第一条有关内容做任何更改变动和补充。若乙方需增加订单或者减少数量，需得到甲方同意后订立书面补充协议。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违

销售合同（范本）

约取消订单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标的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2. 逾期支付首批款项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1款约定支付首批款项的，每逾期一日，按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预计结算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乙方已付款项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继续追偿。

（3）因乙方逾期支付首批款项导致提货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由此产生的仓储费、损耗等由乙方承担。

3. 逾期支付尾款

（1）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三条第2款约定支付尾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三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乙方未付清当批尾款前，甲方有权拒绝放行该批货物；逾期超过24小时的，甲方有权将该批货物卸回，由此产生的装卸、仓储、损耗等费用由乙方承担。

（3）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最终结算总金额15%的违约金；已提货物未付货款仍应支付，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4）乙方以发票未开具为由拒付尾款的，不免除其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 逾期提货

（1）乙方需在本合同约定的提货期限内将货物全部提走。乙方逾期10日及以上：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

销售合同（范本）

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预计合同总标的额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对未提货物自行处置（包括但不限于变卖、降价销售等），所得价款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继续赔偿差额部分。

（2）乙方逾期提货期间，因蜜本南瓜鲜品自然变质、减损造成的损失（以过磅单为基准计算数量），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在逾期提货期间市场价格下跌的，乙方仍应按本合同原定提货日成交单价结算所有货物。

（3）乙方支付违约金后，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已提部分货物的付款义务。

5. 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

甲方交付蜜本南瓜重量、质量符合合同约定，乙方无正当理由拒绝提货的，属于乙方违约，乙方应当按合同总标的额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覆盖甲方仓储保管费、货物损耗、降价处置损失等实际损失的，乙方应当继续赔偿甲方全部实际损失。甲方有权选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提货并付清全部货款，或者解除合同并向乙方主张全部损失。由此产生的全部维权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6.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后首批款项处理

合同因乙方违约解除的，首批款项优先抵扣违约金、仓储费、货物损耗及甲方其他损失，剩余部分退还乙方；不足部分甲方有权继续追偿。

7.乙方未按时完成验收的违约责任

销售合同（范本）

（1）乙方须在货物交接现场当场完成验收。乙方无正当理由未当场完成验收，或未在过磅单上签字确认的，视为乙方已按本合同第四条第1款约定的质量标准完成验收，货物重量、质量全部合格。

（2）乙方未当场完成验收导致提货延迟的，由此产生的货物损耗及甲方其他实际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迟提货超过本合同第二条约定的最迟提货日的，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4项追究乙方逾期提货的违约责任。

8. 乙方验收后无正当理由拒收的违约责任

（1）乙方当场完成验收并对货物重量、质量签字确认后，不得以市场价格波动、自身采购计划调整、下游销售困难等不属于甲方供货问题的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提取已验收合格的货物。

（2）乙方违反前款约定，无正当理由拒绝接收或拒绝提取的，视为乙方违约，自乙方应当提货之日起，该批蜜本南瓜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5项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9. 验收不合格的认定

乙方当场以书面形式提出质量或重量异议的，须由双方现场共同核验，核验结果须经双方签字确认。乙方提出异议但拒绝参与共同核验，或未在核验记录上签字的，该异议不成立。

10. 乙方逾期提出验收异议的后果

销售合同（范本）

（1）乙方在货物交接现场未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并签收货物、确认过磅单的，视为货物重量、质量全部验收合格。乙方事后以质量、重量问题为由拒绝支付货款或主张赔偿的，甲方有权拒绝，并依据本合同第五条第（一）款第3项追究乙方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2）验收合格后，货物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乙方以验收后发生的货物变质、减损为由主张甲方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拒绝。

11. 维权费用

乙方违约的，乙方应承担甲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包括风险代理收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公告费等全部维权费用。

（二）甲方违约责任

1. 交付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

甲方交付的蜜本南瓜不符合本合同第四条约定的质量标准，经乙方当场书面异议并经双方共同核验确认的，甲方应协商扣减对应货款。若甲方未能在合理期限内处理，乙方有权就该部分不合格货物对应的货款主张相应赔偿。

2. 无正当理由未按时发出提货通知

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本合同第二条第4款约定发出提货通知，导致乙方无法按时提货的，每逾期一日按应交未交付对应金额的万分之三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遭受的直接损失。

3. 逾期开票

销售合同（范本）

甲方收到尾款后10日内未开具发票的，经乙方书面催告后7日内仍未开具,甲方应赔偿乙方因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但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付已到期货款。

4. 维权费用

因甲方违约导致乙方通过诉讼、仲裁等方式主张权利的，甲方应承担乙方支出的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鉴定费等合理维权费用。

（三）其他违约责任

一方违约，另一方有权依法解除合同并追究违约责任。合同解除不影响已发生的付款、赔偿等义务的履行。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守约方有权继续追偿。

六、免责条款

当发生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战争、动乱、罢工等；或出现法律法规、政府政策变化；或意外事件，导致本合同不能继续履行，遭受免责事件的一方应通知对方、采取相应措施避免损失的扩大，并在免责事项发生后向对方提供相关部门的书面证明文件，方可免除相应的违约责任。

七、其他

1.合同未尽事宜，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均可提交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销售合同（范本）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乙方已完整阅读、充分理解本合同全部条款，清楚知晓各条款对应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后果，不存在误解、歧义。

附件：1.过磅单

2.验收确认单

甲方（盖章）：海南农垦农作物种植管护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样本合同（范本）